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2年度壘簡字第1515號

03 原告 蔡郁德

04 訴訟代理人 林修平律師

05 吳存富律師

06 被告 葉榮全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旺財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李俊毅

12 訴訟代理人 林正熙

13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葉榮全所涉過失傷害案件（112年度壘交簡
14 字第202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
15 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壘交簡附民字第48號）移送前來，本院
16 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7 主文

18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06,076元，及被告甲○○自
19 民國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0 息，被告旺財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12月7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3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5，餘由原告負擔。

24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6,07
25 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7 事實及理由

28 壹、程序事項

2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3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31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

易訴訟程序適用之。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至第6頁）；嗣於民國113年8月26日綜合辯論意旨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00,000元，其餘不變等語（見本院壘簡卷第115頁、第135頁反面）。核原告前開所為，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甲○○於111年7月23日22時38分許，駕駛被告旺財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財交通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計程車）執行職務時，沿桃園市觀音區福山路1段（以下同市區，僅稱路名）往中正路4段方向行駛，行經福山路1段與山坪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並隨時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線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即貿然闖越紅燈通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件機車），沿山坪路往忠愛路3段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2車發生碰撞（下稱本件車禍），原告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股骨幹閉鎖性骨折併移位、後頸、右上臂及右下肢挫傷等傷害。又被告甲○○係駕駛被告旺財交通公司所有，且車身印有該公司名稱字樣之肇事計程車，於上班時間執行職務途中肇事，是旺財交

01 通公司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02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損失下列費用：

03 1.醫療費用212,901元

04 原告因被告甲○○過失行為，自111年7月23日起至113年3月
05 5日止，在聯新國際醫院（下稱聯新醫院）、世新藥局、衛
06 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桃園醫院）、祥寶藥局、內壢成章
07 藥局、李裕承診所、馨田中醫診所、平鎮風澤中醫診所、合
08 健骨科診所、日禾復健科診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
09 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心寧診所、龍安風澤中醫
10 診所等地就診治療與復健，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82,279元。

11 而原告因骨折之傷勢，釘有鋼釘數根固定以便骨頭癒合，於
12 111年12月12日接受手術後尚有2根未移除，是另就此2根鋼
13 釘請求與前開日期移除手術金額相同之將來醫療費用30,622
14 元，合計212,901元（計算式： $182,279 + 30,622 = 212,901$ ）。

16 2.交通費用30,305元

17 原告因所受傷勢行動不便，自111年8月3日至112年1月20日
18 搭乘計程車往返桃園市觀音區住所與聯新醫院16日、桃園醫
19 院2日、李裕承診所1日、馨田中醫診所1日、平鎮風澤中醫
20 診所2日、合健骨科診所2日、日禾復健科診所1日，單趟來
21 回車資依序為1,095元、1,280元、1,785元、1,810元、1,11
22 0元、1,470元、1,470元，合計30,305元（計算式： $1,095 \times 1$
23 $+ 1,280 \times 2 + 1,785 \times 1 + 1,810 \times 1 + 1,110 \times 2 + 1,470 \times 2 + 1,47$
24 $0 \times 1 = 30,305$ ）。

25 3.增加日常生活費用48,920元

26 原告於本件車禍時騎乘之本件機車因被告甲○○過失行為碰
27 撞毀損，支出維修費用36,160元（其中零件26,080元、工資
28 10,080元），又配戴眼鏡、安全帽、藍芽耳機亦毀損而重新
29 購買，依序支出2,700元、3,800元、2,000元；原告復購買
30 船井低周波12程式儀器作為復健使用，支出4,260元，此部
31 分費用共48,920元（計算式： $36,160 + 2,700 + 3,800 + 2,000$

01 $0 + 4,260 = 48,920$) 。

02 **4.看護費用589,600元**

03 原告於111年7月23日因本件事故就醫住院9日治療，嗣原告
04 回診經診斷共需休養5個月至111年12月14日，以此認定原告
05 應受專人全日照護之天數為144日，每日以2,400元計，所需
06 費用為345,600元（計算式： $2,400 \times 144 = 345,600$ ）。另原
07 告將來需接受手術移除鋼釘如前述，預估數合理休養期間同
08 前次為2個月，併請求此部分看護費用144,000元（計算式：
09 $2,400 \times 60 = 144,000$ ），共589,600元（計算式： $345,600 + 144,000 = 589,600$ ）。

11 **5.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650,860元**

12 原告在本件車禍後受有嚴重之傷害結果，醫師診斷自事故日
13 111年7月23日至隔年7月底需在家休養，原告遂向任職之東
14 惠企業有限公司請假在家休養1年，以111年7月薪資36,890
15 元為基礎，加計平均月紅利及獎金9,600元，小計損失557,880
16 元（計算式： $36,890 \times 12 + 9,600 \times 12 = 557,880$ ）。另就原
17 告日後接受鋼釘移除手術，亦預計需休養2個月，併請求此
18 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92,980元（計算式： $36,890 \times 2 + 9,600 \times 2 = 92,980$ ），共650,860元（計算式： $557,880 + 92,980 = 650,860$ ）。

21 **6.勞動力減損之損失847,978元**

22 原告經林口長庚醫院鑑定因事故所受傷勢造成勞動能力減損
23 百分之4，是自111年7月23日至原告65歲即149年7月9日受有
24 847,978元之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

25 **7.精神慰撫金1,592,436元**

26 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經歷手術、換藥，和長達半年以上
27 之復建，身心方面遭受諸多折磨，故請求被告給付1,592,436
28 元之精神慰撫金。

29 **(三)原告就上開請求金額，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30 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
31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00,000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二)被告旺財交通公司：被告甲○○與被告旺財交通公司簽立之契約為租借計程車牌照承攬契約書，非屬僱傭關係，被告甲○○亦未納入被告旺財交通公司勞健保或擔任本公司職員，被告甲○○駕駛肇事計程車發生之違規罰款及肇事應負賠償皆與本公司無涉。退步言，被告旺財公司與被告甲○○簽訂上開承攬契約時，已嚴格審查其駕照與登記證均合格，並再三要求所有租借牌照之駕駛應遵守交通規則避免發生車禍，顯見被告旺財公司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無需與被告甲○○就原告因本件車禍之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本件車禍發生經過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聯新醫院診斷證明書7紙、對話紀錄及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壘交簡字第202號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附民卷第143頁、第145頁、第151至153頁，壘簡卷第45頁至第49頁、第4至5頁），經細繹上開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兩造之陳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1 (二)、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
02 片、現場及車損照片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
03 筆錄暨截圖在卷可稽等相互勾稽為據，顯見本院刑事庭所為
04 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
05 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佐以被告甲○○已於相當時
06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7 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
08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9 是被告甲○○闖越紅燈通行致發生本件車禍，自有過失，且
10 其過失行為與下列經本院認定之原告所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
11 係，依前揭規定，被告甲○○應對原告負全部損害賠償責
12 任。

13 (三)次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4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15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16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
18 設，故此所稱之受僱人，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
19 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
20 者，均係受僱人，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
21 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人為該
22 他人之受僱人（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07號判決參
23 照），即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定僱用人責任，非限於僱傭契
24 約所指僱用人，倘若就外觀足使一般人認為有受其使用及監
25 督，即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定僱用人責任。查被告旺財
26 交通公司雖抗辯與被告甲○○間僅是租借牌照之承攬關係，
27 甲○○非公司員工，且已嚴格審查被告甲○○駕照與登記證
28 均合格，是對於原告因被告甲○○過失行為所受損害，並無
29 僱用人連帶責任等語，並提出租借計程車牌照承攬契約書、
30 被告甲○○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暨查驗登記表在卷可參
31 （見本院壘簡卷第29頁、第31頁）。惟查，被告甲○○駕駛

之肇事計程車為被告旺財交通公司所有（見本院壘簡卷第35頁），且被告旺財交通公司更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每月皆有向甲○○收取靠行費用1,200元（見本院壘簡卷第136頁反面），是被告旺財公司既同意被告甲○○登記肇事計程車於被告旺財交通公司名下，並收受相當對價享受其擴展商業活動之成果，且二者內部關係並非眾所週知，客觀上應足以表彰該被告甲○○係為被告旺財交通公司服勞務並受其指揮監督，依前揭說明，被告旺財交通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甲○○負連帶賠償責任。又被告旺財交通公司雖有審查甲○○之駕照及登記證均合格，然此並未達成管理監督之實際效果，非可認其就本件車禍對被告甲○○之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被告旺財交通公司上開所辯，均無足採。則原告請求被告旺財交通公司應與被告甲○○就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賠償金額之認定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 醫療費用部分

(1)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致上開傷勢，在聯新醫院、世新藥局、桃園醫院、祥寶藥局、內壢成章藥局、李裕承診所、馨田中醫診所、平鎮風澤中醫診所、合健骨科診所、日禾復健科診所、林口長庚醫院、心寧診所、龍安風澤中醫診所等地就診治療與復健，已支出醫療費用182,279元等情，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及前揭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附民卷第15頁至第119頁、第111頁至第113頁，壘簡卷第50

頁至第74頁）。除其中心寧診所醫療費用270元（見本院壘簡卷第67頁至第68頁），原告未說明事故所受骨折與挫傷之傷勢，有何接受身心科治療及服藥之必要性，亦未提出客觀證據供本院審酌，是此部分醫療費用270元請求無理由，應予扣除；其餘醫療費用182,009元（計算式： $182,279 - 270 = 182,009$ ），核係原告因被告甲○○上揭過失行為，為受治療而有支出之必要，應予准許。

(2)原告復主張日後需再進行一次手術移除右側股骨剩餘2根鋼釘，以前次移除手術住院費用30,622元向被告請求，提出X光照片、聯新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壘簡卷第123頁第124頁、第126頁），堪認原告此部分請求，亦係因被告甲○○上揭過失行為，為受治療而有支出之必要，為有理由。

(3)準此，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12,631元（計算式： $182,009 + 30,622 = 212,631$ ），當足採取，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 交通費用部分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查原告主張因所受傷勢搭乘計程車前往聯新醫院、桃園醫院、李裕承診所、馨田中醫診所、平鎮風澤中醫診所、合健骨科診所、日禾復健科診所等地追蹤治療，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用30,305元乙節，雖僅提出線上計程車車資試算資料（見本院附民卷第115頁至第127頁），未提出計程車乘車或車資證明等資料供本院確認實際支出之金額，然依上開說明，縱原告無法提出相關單據證明實際損害金額，尚非不得請求被告賠償。而核對前揭診斷證明書記載看診情形及醫療費用收據開立日期，與原告主張搭乘次數與日期相符，車資金額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亦堪屬合理，基此，原告請求交通費用30,305元之金額核屬有據，應予準許。

01 3.增加日常生活費用部分

02 (1)本件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03 ①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04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05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
06 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
07 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08 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判決參照）。債權人
09 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0 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
11 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參照）。另依
12 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13 定，機車、電動機車及其他折舊年限為3年，依定率遞減折
14 舊率為1000分之536，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15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
16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17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8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9 月者，以1月計」。

20 ②查本件機車修理費用為36,160元（其中零件26,080元、工資
21 10,080元），經原告提出免用發票收據、估價單為證（見本
22 院附民卷第129頁至第133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
23 即應計算折舊，而本件機車自出廠日106年10月（見本院壁
24 簡卷第76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7月23日，已使用
25 逾3年耐用年限，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經折
26 舊後金額為2,608元（計算式： $26,080 \times 0.1 = 2,608$ ），加計
27 工資10,080元，本件機車之修理必要費用應為12,688元（計
28 算式： $2,608 + 10,080 = 12,688$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件
29 機車維修費用12,688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份，
30 則應予駁回。

31 (2)財物損失部分

查，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造成其當日配戴之眼鏡、安全帽及藍芽耳機毀損，只能重新購買致有8,500元（計算式： $2,700 + 3,800 + 2,000 = 8,500$ ）之財物損失乙節，並提出前揭物品事故後購買之免用發票收據附卷為佐（見本院附民卷第137頁，壢簡卷第75頁）。本院綜合上開物品折舊及受損等一切情狀，酌定本件財物之損害額應以3,000元為合理，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3)船井低周波12程式儀器部分

原告為所受傷勢購買船井低周波12程式儀器作為復健使用支出4,260元，固提出電子發票、該儀器照片為憑（見本院附民卷第139頁、第141頁），然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皆未記載建議使用此儀器之醫囑，是經本院函詢聯新醫院原告傷勢使用此儀器復健治療之必要性，經該院覆以「蔡君使用船井低周波12程式儀器此為復健治療之輔助治療項目，應有其治療效果，但實非必要治療」之內容，有聯新醫院113年2月8日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壢簡卷第90頁），益徵原告使用儀器為輔助復健治療乃非必要之醫療行為，所衍生購買費用即無要求被告賠償之理，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

(4)洵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增加日常生活費用金額為15,688元（計算式： $12,688 + 3,000 = 15,688$ ）

4.看護費用部分

(1)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

(2)本件原告主張於111年7月24日至111年8月1日接受右側股骨幹骨折復位與骨髓內釘固定手術，小計住院9日，及出院後自111年8月2日至111年12月14日，經醫師診斷住院期間和術後1個月需專人全日看護照顧，且需在家休養5個月；又日後將再進行一次移除右側股骨遠端鋼釘手術，比照前次手術後

需休養2月之醫囑，併請求將來60日看護費用等語，提出聯新醫院111年8月8日、111年10月14日、111年12月23日診斷證明書為佐（見本院附民卷第143頁、第145頁，壘簡卷第125頁）。惟休養與專人看護繫屬二事，醫囑既僅記載針對原告接受右側股骨幹骨折復位與骨髓內釘固定手術部分，於住院9日及術後1個月期間有受專人全日看護之需，原告復無提出延長此一手術受看護期間，及接受移除右側股骨遠端鋼釘手術受專人看護必要之客觀證明文件，本院自無從擅認原告主張逾醫師認定39日期間仍有受專人看護之必要，故應認原告需專人照顧之合理日數應為39日。而原告由親友代替專人進行看護工作，雖無實際支出看護費用，然揆諸上開說明，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原告就此部分請求照護之費用，亦屬有據。

(3)本院審酌一般醫院看護之通常收費標準之全日看護費用雖大多為1日2,200元以上，惟照服員之看護費用係含有專業技術而獲利計算之部分，本件尚難全數比照照服員一般薪資平均逕採為所受之看護費用損害。本院衡量親屬照護花費之心力不比照服員少，且原告所受之傷勢傷情顯非輕微，再酌以看護人力在市場上一般之薪資行情等因素後，認以每日,2000元作為計算基準，較為妥適。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親屬看護費用78,000元（計算式： $2,000 \times 39 = 78,000$ ）應屬有據，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5.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部分

(1)不能工作期間之認定：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於111年8月至112年7月受傷請假在家休養，以及日後再次接受移除鋼釘手術，估計需休養2個月共需休養14個月，此有原告提出之請假證明、聯新醫院111年12月23日、112年2月20日、112年4月21日、112年5月26日、112年6月30日112年8月14日診斷證明書存卷為佐（見壘簡卷第77頁至第78頁、第45至49頁、第125頁）。觀諸聯新醫院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病人於000年0月0日出院，

01 共住院9日，住院期間和術後兩個月需專人全日看護照顧，
02 術後患肢宜避免從事負重工作或劇烈運動，又於111年12月1
03 2日接受移除右側股骨遠端鋼釘手術。依目前病情，需在家
04 休養再兩個月（自111年12月23日至第112年2月22日）」、
05 「依目前病情，需在家休養再兩個月（自112年2月21日至第
06 112年4月20日）」、「依目前病情，需在家休養至112年5月
07 底（自112年4月21日至第112年5月31日）」、「依目前病
08 情，需在家休養至112年6月底（自112年6月1日至第112年6
09 月30日）」、「依目前病情，需在家休養至112年7月底（自
10 112年7月1日至第112年7月31日）」等語，堪認原告目前因
11 本件車禍已休養1年，且將來尚有再接受手術移除體內剩餘
12 固定鋼釘之必要，休養時間為2個月，是原告主張14個月休
13 養期間為不能工作之期間，應屬可採。

14 (2)工資數額之認定：

15 ①按所謂「工資」，依勞基法第2條第3款之規定，係謂勞工因
16 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
17 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
18 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亦即，工資須符合「勞務對價
19 性」及「經常性給與」之要件，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判
20 斷，至於其給付名稱則非所問。如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
21 勞務，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報酬），即具工資
22 之性質而應納入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此與勞基法第29條規
23 定之獎金或紅利，係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
24 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後，對勞工所為
25 之給與，該項給與既非必然發放，且無確定標準，僅具恩惠
26 性、勉勵性給與非雇主經常性支出之勞動成本，而非工資之
27 情形未盡相同，亦與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指不具經常性給
28 且非勞務對價之年終獎金性質迥然有別（最高法院100年
29 度台上字第801號判決要旨可參）。

30 ②原告主張本件車禍前為職業為廚師，以111年7月單月薪資3
31 6,890元為基礎，加計111年12月至000年0月間、113年1月至

8月間領取之平均獎金及紅利9,600元，小計46,490元為平均工資，有其提出第一銀行帳戶存摺交易明細為憑（見壘簡卷第127頁至第133頁）。依原告所提上開帳戶明細，可知紅利於110年12月至111年4月（本件車禍前）、113年1月至8月（本件車禍後）均有固定發放，又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紅利算是業績獎金等語（見壘簡卷第136頁），參以被告旺財交通公司對此未為爭執（見壘簡卷第136頁反面），堪認其領取紅利部分，應係以實際業績多寡為計算基礎，並非恩惠性、勉勵性給付，是該紅利應係基於原告日常工作之付出而獲取，與原告提供勞務間密切相關，而具勞務之對價性，且於本件車禍前，除111年5月、6月未發放外，均有按月給付紅利，在制度上應亦具經常性，自屬工資之一部，從而原告主張紅利應計入平均工資計算範圍，尚屬可採，惟其數額應為本件車禍發生前6個月即111年1月至6月薪資平均34,921元【計算式： $(33,890+33,890+36,727+34,740+33,890+36,390) \div 6 = 34,921.1$ ，整數以下四捨五入】加計111年1至6月之紅利平均5,167元【計算式： $(20,000+2,000+5,000+4,000) \div 6 = 5,166.7$ ，整數以下四捨五入】共計為40,088元【計算式： $34,921+5,167 = 40,088$ 】。

(3)基上，原告請求因傷休養致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561,232元（計算式： $40,088 \times 14 = 561,232$ ）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6.勞動力減損之損失部分

(1)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即應以其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綜合酌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判決參照）。

(2)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前開傷勢如前述，其因上開傷勢減少勞動能力程度為百分之4等情，有林口長庚醫院113年7月5日函暨勞動力減損比例計算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壘簡卷第105

頁至第106頁）。又原告請求勞動力減損賠償金期間係自事故日111年7月23日至原告65歲149年7月9日共38年，惟原告既經准予給予前揭項次1年2個月之全額薪資損失，倘就重疊區間再給予勞動力減損之損失，顯有重複計算之情形，是本件原告請求之勞動力減損損失應扣除前項次已准許之1年2個月薪資損失，以36年10個月計算其所受勞動力減損之損失，方為合理。準此，原告請求事故後至年滿65歲之36年10個月期間，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以408,22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7.精神慰撫金部分

-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參照）。
- (2)查原告因被告甲○○前開過失行為致其受有右側股骨幹閉鎖性骨折併移位、後頸、右上臂及右下肢挫傷等傷害，在聯新醫院住院9日接受右側股骨幹骨折復位與骨髓內釘固定手術，嗣又接受移除右側股骨遠端鋼釘手術，且將來仍需再接受一次相同手術以移除右側股骨幹骨剩餘鋼釘，休養期間逾1年，患肢需避免從事負重工作或激烈運動，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甲○○上開之過失情節、現場撞擊之情況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兼衡兩造之年齡、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歷簡卷第136頁，個資卷），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01 8.從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
02 806,076元（計算式： $212,631 + 30,305 + 15,688 + 78,000 +$
03 $561,232 + 408,220 + 500,000 = 1,806,076$ ）。

04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2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13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
14 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被告甲○○11
15 2年4月29日起（見本院附民卷第163頁），被告旺財交通公
16 司112年12月7日起（見本院壘簡卷第135頁反面），均至清
17 債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
19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0 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就原告勝
23 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4 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5 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聲請，核僅
26 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
27 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28 告。另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31 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香菱

附表：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408,220元【計算方式為： $19,242 \times 20.000000 + (19,242 \times 0.00000000) \times (21.00000000 - 00.00000000) = 408,220.0000000000$ 。其中2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1.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0/12 + 0/365 = 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